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7港元認購合共265,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6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定義及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內容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件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05,237,504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就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本公司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且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股東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創設及發行認股權證；(b)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c)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有關事項作出所有必要事項	1,027,307,316 99.79%	2,160,000 0.21%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